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好發展集團

MH DEVELOPMENT

MH Development Limited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9,732	2,662,267
銷售成本		<u>(8,632)</u>	<u>(2,400,317)</u>
毛利		1,100	261,950
其他收入		2,166	10,58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1,080)	(809,470)
分銷成本		(1,993)	(14,9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346)	(60,096)
融資成本		<u>(1,548)</u>	<u>(1,149)</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7,701)	(613,089)
所得稅抵免／(支出)	5	<u>2,110</u>	<u>(61,860)</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75,591)	(674,949)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7(a)	<u>—</u>	<u>40,461</u>
年內虧損	6	<u>(75,591)</u>	<u>(634,488)</u>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220</u>	<u>10,598</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14)	(9,555)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外 匯兌儲備		<u>—</u>	<u>(10,369)</u>
		<u>(2,114)</u>	<u>(19,92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u>11,106</u>	<u>(9,326)</u>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64,485)</u>	<u>(643,814)</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0,154) (664,006)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40,461

(70,154) (623,545)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37) (10,943)

(75,591) (634,488)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083) (632,882)

非控股權益

(5,402) (10,932)

(64,485) (643,81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0.07) 港元 (0.58)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7) 港元 (0.62) 港元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0.04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	14,144
使用權資產		3,795	–
聯營公司權益		–	886
無形資產		36,368	45,135
商譽		768	774
		<u>41,123</u>	<u>60,939</u>
流動資產			
存貨		–	9,95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936	12,0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2	12,349
		<u>3,688</u>	<u>34,3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55,356	144,456
稅項負債		46,504	47,969
租賃負債		931	–
銀行借款		1,598	–
債券		11,031	9,776
		<u>215,420</u>	<u>202,201</u>
流動負債淨額		<u>(211,732)</u>	<u>(167,8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0,609)</u>	<u>(106,91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81	–
遞延稅項負債		9,092	11,284
		<u>12,073</u>	<u>11,284</u>
負債淨額		<u>(182,682)</u>	<u>(118,1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712	107,712
儲備		(289,183)	(230,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1,471)</u>	<u>(122,388)</u>
非控股權益		(1,211)	4,191
虧絀總額		<u>(182,682)</u>	<u>(118,1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澄清媒體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羅靜女士(「羅女士」)遭刑事拘留所作若干陳述。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之普通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即時暫停羅女士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切行政及執行職責及權力，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聯交所已就適用於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通知本公司，包括(i)披露羅女士遭刑事拘留的細節，(ii)證明並無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iii)證明其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iv)澄清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v)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成立特別委員會及委任專業顧問，目的為(其中包括)採取積極措施以補救引致暫停買賣之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額外復牌指引，即除初始復牌指引外，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訂(連同初始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考慮到羅女士未能履行其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責且已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議決撤銷羅女士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位，即時生效。因此，羅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名稱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董事」)選擇港元作為呈列貨幣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港元已多年採納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0,154,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11,732,000港元及約182,682,000港元。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7,444,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董事基於以下假設及措施，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a) 本集團於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支出方面採用成本控制措施。
- (b) 本集團亦竭力銷售，包括尋找新客戶及尋求銷售訂單，以及實施全面的政策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
- (c) 本公司必要時可進行集資活動，包括債務及／或股本融資。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即Runj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沈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成為執行董事)已授出總額為2,000,000港元且條款為年利率10%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之無抵押貸款融資，以及總額為18,000,000港元且條款為年利率10%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支付之有抵押貸款融資。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提取無抵押貸款2,000,000港元及有抵押貸款18,000,000港元。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的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上述假設及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為其業務經營提供營運資金及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並信納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且其後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已採用過渡性條文及方法，不會重述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綜合金額發生如下變動：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17,678
租賃負債增加	<u>17,678</u>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0,281
減：	
按4.01%折讓	(813)
就於過渡時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租賃確認豁免	<u>(1,790)</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17,678</u>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產品	-	2,538,102
提供服務	-	280,351
授權費收入	<u>9,732</u>	<u>31,146</u>
	<u>9,732</u>	<u>2,849,599</u>
以下各項所佔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u>9,732</u>	<u>2,662,267</u>
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7(a))	<u>-</u>	<u>187,332</u>
	<u>9,732</u>	<u>2,849,599</u>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主要源自向客戶銷售及分銷知識產權(「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當產品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並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相關產品之未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會確認銷售。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主要包括(i)採購及組裝服務；(ii)主題活動服務及(iii)營銷服務。當服務已獲提供並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相關服務之未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服務費收入。

授權費收入

授權費收入主要包括(i)IP授權費收入及(ii)IP授權—內容創作收入。

(i) IP授權費收入

IP授權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實質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按時間基準釐定之IP授權費收入於有關協議之期間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ii) IP授權—內容創作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內容創作收入服務。當完全履行內容創作服務合約履約責任之進度可合理計量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會於計量時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與該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百分比。此方法提供對完工百分比的最可靠估計。

當完全履行內容創作收入合約履約責任之進度無法合理計量時，僅在預期可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收益。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之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格。倘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超出付款，將會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類：

-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
- IP授權及綜合服務；及
- 純組裝服務及採購及組裝服務(此分類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訂立第一次出售交易協議(於附註7(a)定義)。待完成第一次出售交易，本集團將停止經營純組裝服務及採購及組裝服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匯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乃基於上文所述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該等分類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客戶合約收入之劃分：

分類	持續經營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IP授權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主要服務		
授權費收入		
IP授權費收入	<u>9,732</u>	<u>9,73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隨時間確認。

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非持續 經營業務 (附註7(a))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 IP衍生品及 移動設備 千港元	IP授權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純組裝服務 及採購 及組裝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產品					
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	2,492,473	-	2,492,473	-	2,492,473
純組裝相關產品	-	-	-	45,629	45,629
提供服務					
採購及組裝服務	-	-	-	141,703	141,703
主題活動服務	-	95,849	95,849	-	95,849
營銷服務	-	42,799	42,799	-	42,799
授權費收入					
IP授權—內容創作收入	-	6,966	6,966	-	6,966
IP授權費收入	-	24,180	24,180	-	24,180
	<u>2,492,473</u>	<u>169,794</u>	<u>2,662,267</u>	<u>187,332</u>	<u>2,849,599</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492,473	-	2,492,473	45,629	2,538,102
隨時間	-	169,794	169,794	141,703	311,497
總計	<u>2,492,473</u>	<u>169,794</u>	<u>2,662,267</u>	<u>187,332</u>	<u>2,849,599</u>

地區資料

	按外部客戶劃分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780,448
香港	-	59,02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9,732	10,130
	9,732	2,849,599

可呈報分類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 IP衍生品及 移動設備 千港元	IP授權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9,732	9,732
分類虧損	(28,797)	(36,081)	(64,878)
未經分配經營開支			(1,884)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淨額			(9,391)
融資成本			(1,548)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77,701)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非持續 經營業務 (附註7(a))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 IP衍生品及 移動設備 千港元	IP授權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純組裝服務 及採購 及組裝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492,473	169,794	2,662,267	187,332	2,849,599
分類(虧損)/溢利	(488,774)	(74,685)	(563,459)	40,461	(522,998)
未經分配經營開支					(39,207)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 虧損淨額					(9,189)
融資成本					(1,1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
減：					
年內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前溢利(附註7(a))					<u>(40,461)</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u>(613,089)</u></u>

於該兩個年度，分類收益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並無內部分類間銷售。

分類溢利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類獲得之溢利。此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算方法。

鑒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		
客戶A	-	1,324,256
客戶B	-	374,004
	<u>-</u>	<u>1,700,000</u>

5.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61,486
中國對授權費收入的預扣稅	-	346
	-	61,832
遞延稅項	(2,110)	28
	(2,110)	61,860
以下各項所佔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2,110)	61,860

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主要包括美國。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其中美國為21%)(二零一九年：21%)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為25%。

6.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	1,948	2,010
其他員工成本	1,228	26,9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有關董事之供款)	44	1,627
	<u>3,220</u>	<u>30,572</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80	2,280
— 非審核服務	260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	7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86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8,441	8,48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2,400,317
存貨之減值虧損	9,694	—
利息收入	(5)	(71)
	<u>(5)</u>	<u>(71)</u>
非持續經營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期間 千港元
總員工成本		18,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63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		172,425
存貨之減值虧損		8
利息收入		(19)

7. 非持續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a) 非持續經營業務—出售Fittec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售組別(定義如下)董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第一次出售交易買家」)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第一次出售交易買家同意自本集團收購Fittec (BVI) Limited(「Fitt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組別」)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40,000,000港元(「第一次出售交易」)。

該第一次出售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次完成日期」)完成。

出售組別經營純組裝服務及採購及組裝服務業務，本集團於出售完成後已終止該項業務。出售組別已劃歸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持有待售出售組別。

(i)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

	自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期間 千港元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803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37,658
	<u>40,461</u>
	自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187,332
銷售成本	<u>(172,425)</u>
毛利	14,907
其他收入	5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50
分銷成本	(2,9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0,116)</u>
除稅前溢利	2,803
所得稅支出	<u>-</u>
非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u>2,803</u>

出售組別之出售收益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組別主要資產及負債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08
存貨	33,7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534</u>
劃歸為持有待售之總資產	<u><u>206,872</u></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935
稅項負債	<u>1,981</u>
與劃歸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總負債	<u><u>91,916</u></u>

- (iii) 出售出售組別：

	於第一次出售 完成日期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56
存貨	29,1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9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3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8,936)
稅項負債	<u>(1,981)</u>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0,577
於出售時撥回外匯儲備	(10,3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658
因第一次出售交易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及開支	<u>2,134</u>
總代價	<u><u>140,000</u></u>

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35)
就直接成本已付現金	(2,13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收現金代價	<u>40,000</u>
	<u><u>16,631</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自第一次出售交易買方接獲第一次出售交易之按金100,000,000港元。

(b) 出售廣州秉迅體育發展有限公司(「秉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Crea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Creativ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二次出售交易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第二次出售交易買方已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秉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60,000元(相當於約1,437,000港元)及應收First Creative貸款轉讓為人民幣780,000元(相當於約891,000港元)。秉迅主要從事體育項目籌辦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次出售完成日期」)完成。

(i) 出售秉迅：

	於第二次出售 完成日期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1
應收First Creative之款項	89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499)</u>
已出售資產淨值	2,323
貸款轉讓	(8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5</u>
總代價	<u><u>1,437</u></u>

秉迅應佔虧損約260,000港元計入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期內並無任何收益來自秉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代價1,437,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擁有人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為約12,92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 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0,154)	1,077,128	(0.07)	(664,006)	1,077,128	(0.62)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461	1,077,128	0.04
來自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 業務	<u>(70,154)</u>	<u>1,077,128</u>	<u>(0.07)</u>	<u>(623,545)</u>	<u>1,077,128</u>	<u>(0.58)</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609	16,384
減：呆賬撥備	(14,486)	(14,483)
	<u>1,123</u>	<u>1,901</u>
預付款項	418	1,1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5	9,013
	<u>2,936</u>	<u>12,044</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二零一九年：30日至180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於接近相關收益確認日之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貨物交付日期/提供服務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日	646	1,516
91-180日	39	-
181至365日	438	-
超過365日	-	385
	<u>1,123</u>	<u>1,901</u>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4,483	6,861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514	14,779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	(6,861)
匯兌重新調整	(511)	(296)
	<u>14,486</u>	<u>14,483</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486	20,932
合約負債	45,694	44,57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89,176	78,947
	<u>155,356</u>	<u>144,456</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約50,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398,000港元)應付羅女士具有重大影響之一間關聯公司，約2,1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75,000港元)應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有關結餘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報告期後事項

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有關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狀況之若干更新情況，有關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此外，於報告期後，本集團獲得合共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及有抵押貸款融資，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

執行董事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承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二零二零財年是本集團面臨變化的一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公告，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女士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公安局楊浦分局刑事拘留，中國警方搜查了羅女士於中國廣州的辦公室物業並扣押了該處辦公室物業所保存的若干檔案(包括與本集團相關及無關的文件)。經對此情況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後，本公司得悉本集團於運營中所涉及之大部分會計記錄亦遭警方扣押。鑒於此，本報告乃基於審慎行事的態度進行。

業績回顧

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相比較，本集團業務規模出現大幅下滑，與2019年可持續經營業務進行對比，年內共錄得收益約9.7百萬港元，同比下降99.6%；毛利約1.1百萬港元，同比下降99.6%；年內錄得持續虧損約75.6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7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營銷服務、主題活動服務、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業務停止運營，僅有IP授權與內容創作業務仍在開展運作。

由於羅女士事件的影響主要集中於中國境內以及香港地區，本集團位於美國的附屬子公司Pow! Entertainment, Inc (「Pow! Entertainment」)仍保持了獨立運營能力，本集團年內收入均由Pow! Entertainment產生。年內，本集團旗下的IP授權業務錄得收入約9.7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21.4百萬港元，跌幅約68.8%。於本年度終，本集團資產總額達約44.8百萬港元，同比下降53.0%；淨負債約182.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4.6%；資產負債率507.7%，同比增長283.6個百分點。

前景展望

受羅女士事件影響，本集團於年內業務出現較大規模的縮減。儘管如此，本集團對以IP為核心的泛娛樂行業發展前景仍持樂觀態度，本集團未來一年將本著穩中求進的發展思路，在新的管理團隊帶領下，通過著力提升現有業務的經營效率與核心競爭力，推動本集團各項業務的恢復及可持續發展。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客戶、股東、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以及每一位辛勤付出的員工表示誠摯的感謝！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由泛娛樂類IP驅動的IP授權及綜合服務(包括IP授權與內容創作、主題活動服務、營銷服務)及銷售及分銷IP衍生產品及移動設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公告，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女士已被上海市公安局楊浦分局刑事拘留，中國警方搜查了羅女士於中國廣州的辦公室物業並扣押了該處辦公室物業所保存的若干檔(包括與本集團相關及無關的文件)。經對此情況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後，本公司得悉本集團於運營中所涉及之大部分會計記錄亦遭警方扣押。鑒於此，本章節乃基於管理層保持審慎行事的態度進行討論及分析。

損益表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同比增長/下降 千港元	%
收益	9,732	2,662,267	(2,652,535)	-99.6%
毛利	1,100	261,950	(260,850)	-99.6%
年內虧損	(75,591)	(634,488)	558,897	-88.1%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07)	(0.58)	0.51	-87.9%

受羅女士事件影響，本集團業務規模出現大幅下滑，與2019年可持續經營業務進行對比，年內共錄得收益約9.7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99.6%；毛利約1.1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99.6%；年內虧損約75.6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7港元。

	二零二零年 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收益 千港元	同比下降 千港元	%
IP授權與內容創作	9,732	31,146	(21,414)	-68.8%
主題活動服務	-	95,849	(95,849)	-100.0%
營銷服務	-	42,799	(42,799)	-100.0%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 及移動設備	-	2,492,473	(2,492,473)	-100.0%
合計	9,732	2,662,267	(2,652,535)	-99.6%

年內，營銷服務、主題活動服務、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業務處於停滯狀態，僅有IP授權與內容創作業務開展運作。由於羅女士事件的影響主要集中於中國以及香港地區。本集團位於美國的附屬子公司Pow! Entertainment, LLC (「Pow! Entertainment」) 仍保持了獨立運營能力，本集團年內收入均由Pow! Entertainment產生。年內，本集團旗下的IP授權與內容創作業務錄得收入約9.7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21.4百萬港元，跌幅約68.8%。

資產負債分析

於本年度終，本集團資產總額達約44.8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53.0%；淨負債約182.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4.6%；資產負債率約507.7%，同比增長約283.6個百分點。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外幣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包括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本集團資產概無質押或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負債比率

於年末，由於本公司權益狀況為負，本集團負債比率為-0.07(二零一九年：-0.08)，以本集團借款及債券總額約12,6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77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81,4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2,388,000港元)計算。

員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15人，其中7人受僱於中國內地，2名受僱於香港，6人受僱於美國。本集團已推行包括薪酬待遇、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之酬金政策，旨在將個別員工之待遇部分與其各自工作表現掛鉤，以鼓勵員工。此外，本集團亦提供保險、醫療津貼及退休金等其他福利，確保提供之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2港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及本年度後事件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女士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公安局楊浦分局刑事拘留，中國警方搜查了羅女士於中國廣州的辦公室物業並扣押了該處辦公室物業所保存的若干檔(包括與本集團相關及無關的文件)，本集團於中國存留之兩個銀行賬戶在沒有收到任何中國法律或監管機構的任何通知的情況下遭限制使用。基於此，本公司已於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澄清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適用於本公司之復牌指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提出的額外復牌指引。

有關本公司復牌之更新進展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復牌進展季度更新之公告。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就可能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43,000,000元的優先票據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除非投資者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其所得款項應用作供本集團經營的一般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所披露，本公司已停止與潛在投資者就認購事宜進行磋商，因雙方未能就本公司的擬投資項目達成協議，潛在投資者和本公司之間尚未簽署任何與條款清單有關的文件。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期後發生之事件載列於本公告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財年，概無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雷俊先生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繼雷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的規定。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竭盡所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盡快物色能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之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於同一財政期間之年度報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之違反事項。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偏離外，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有關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而違反上市規則之詳情，請參閱上文「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一節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小節。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下內容：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違反之理由及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改進措施
A.2.7	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暫停羅女士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行政及執行職務及權力以來，主席並無於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主席以於日後安排該等會議。
A.4.1及A.4.2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並無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概無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由股東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退任及重選而舉行股東大會。
C.1.1及C.1.2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會計記錄因羅女士被拘留而遭警方扣押，故本集團無法編製其年度及中期業績。由於上述原因，並無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呈予定期董事會會議以供審批。
E.1.1、E.1.2、E.1.3及E.2.1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並無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安排股東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的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年度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所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本公司核數師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核數師辭任及核數師委任公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鑑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至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貴集團之賬目及記錄不足

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吾等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以下收入及支出及於此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與 貴集團有關之分類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錄及妥為記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及支出		
收益	-	2,652,137
銷售成本	-	(2,391,183)
毛利	-	260,954
其他收入	48	9,39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1,080)	(752,857)
分銷成本	(1,666)	(11,0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901)	(39,128)
融資成本	(147)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3,746)	(532,727)
所得稅支出	-	(61,832)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63,746)</u>	<u>(594,559)</u>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u>-</u>	<u>40,461</u>
年內虧損	<u>(63,746)</u>	<u>(554,098)</u>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98	(11,937)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外匯 匯兌儲備	<u>-</u>	<u>(10,36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u>2,398</u>	<u>(22,306)</u>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61,348)</u>	<u>(576,404)</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846
聯營公司權益	-	886
存貨	-	9,95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7	9,4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1	10,5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649)	(131,964)
稅項負債	<u>(46,504)</u>	<u>(47,969)</u>
負債淨額	<u>(183,365)</u>	<u>(135,237)</u>

2. 承擔及或有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之規定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於此等日期之結餘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4.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列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0,154,000港元，而 貴集團負債淨額約為182,682,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1,732,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7,444,000港元。

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假設及措施，以及 貴集團有充足水平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能滿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假設及措施所引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充分披露。

然而，鑒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假設及措施之不確定性，吾等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不發表意見。

如上述第1至4點所述，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年度報告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詳列之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之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報，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msingintl.com上登載，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暉女士、郭奔先生及沈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